天勤
Team&Trust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红庙子街60号
Add:No.60 Hong Miaozi Street Qing Yang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邮政编码（Post Code）:610017
电话（Tel）:+86(028)86785984　　传真（Fax）:+86(028)86758729

2023年高新区数字经济局5G与人工智能发展工作经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川天勤绩效〔2023〕015号

我们接受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9月30日对高新区数字经济局“5G与人工智能发展工作经费”开展绩效评价，现场踏勘了局本级，累计发放满意度调查表76份，其中收回有效问卷71份。本次评价结果为“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要

（一）评价背景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1）、成都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成制造强市领办〔2023〕10号），顺应汽车产业“三化”发展共识及碳达峰碳中和趋势，抢抓消费升级、技术变革、业态融合重大机遇，推动成都汽车产业由国际“跟跑”“并跑”

向“领跑”迈进，打造创新策源一流、生态要素富集、能源发展领先的世界级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地，重点加快电动化、主攻智能化、布局氢能化等方向要求。

2022年10月13日，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召开办公室会议，根据《议事纪要（一九二）》明确由数字经济局负责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切实聚焦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结合成都高新区实际，深入开展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厘清产业内涵、发展趋势、高新基础，提出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建议，同时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发展重点、空间布局和主要任务，为成都高新区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提供科学指引及实施路径。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深入研究，数字经济局编制了2023年5G与人工智能发展工作经费预算，2023年共计安排资金184.80万元，实际执行152万元，资金使用率82.25%。

（二）主要绩效

《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报告》、《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图谱》、《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规划》被上级部门领导决策参考或其他部门引用。围绕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规划，高新区管委会制定了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1.绩效目标设置缺乏科学合理性，建议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自身规划及项目特性编制绩效目标，满足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编制要求。

2.预算管理不规范，建议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完善预算调整机制

夯实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使用资金。

3.项目实施管理有待提高，建议加强项目管理，促进项目规范运行

一是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二是明确合同履约义务和期限；三是落实责任人，加强项目过程及成果性资料收集与保管。

4.自评准确率有待提高，建议加强绩效意识，提高自评质量

细化各项考核措施，逐步完善绩效自评及绩效复核的各个环节。

5.规划成果无领导圈阅批示，建议加强成果的深入研究与探索

建议进一步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和可行性，争取领导对规划成果的批示与建议，并保留相关支撑资料。

6.社会效益有待提高，建议加强与媒体合作，提高活动影响

力

建议主管部门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收集相关数据及佐证资料，确保财政资金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7.成果利用率较低，建议强化规划成果运用

建议尽快落实相关任务措施，最大化发挥规划对相关产业的指导作用。

8.成本控制不合理，加强成本控制，完善合同管理

明确合同金额构成明细及各项要素，同时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开展工作，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成都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1）、成都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成制造强市领办〔2023〕10号）要求，顺应汽车产业“三化”发展共识及碳达峰碳中和趋势，抢抓消费升级、技术变革、业态融合重大机遇，推动成都汽车产业由国际“跟跑”“并跑”向“领跑”迈进，打造创新策源一流、生态要素富集、能源发展领先的世界级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地，重点加快电动化、主攻智能化、布局氢能化等方向。数字经济局编制了2023

年5G与人工智能发展工作经费预算，共计安排预算资金184.8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52万元，资金使用率82.25%。

（二）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该项目属于专项预算项目，执行数字经济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内控制度，不需要单独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2.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市、区两级关于建圈强链的指示要求，实施人工智能和车载智能系统两条产业链开展相关研究和企业服务工作。工作范围为数字经济局牵头负责的人工智能（车载智能系统）产业链。通过年初预算的方式下达。

3.项目预算金额所采取的测算方法和依据标准

2022年10月10日，数字经济局发布“关于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的询价函”，共收到4家企事业报价，报价主要包含考察调研费、资料及数据购买费、团队劳务费、专家指导咨询及评审费、PPT设计及资料印制费、管理费、税金、其他等组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高新区财政局2023年预算编制要求，结合询价情况、项目规划和有关标准编制该项目预算。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131万元，中期调增53.80万元，全年预算总金额184.80万元，实际支出总金额152万元，结余32.80万元。预算执行率82.25%，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全年预算	执行金额	结余
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政府采购服务	126.00	-3.50	122.50	122.50	-
开展成都高新区车载智能系统、5G、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卫星互联网、无人机等产业方向产业活动举办、新型研发机构策划考察、新川创新科技园宣传推广等费用	5.00	-	5.00	-	5.00
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布会	-	19.30	19.30	19.30	-
成都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行动方案发布会	-	30.00	30.00	-	30.00
产业宣传和企业沙龙经费	-	8.00	8.00	-	8.00
产业研究报告 PPT 制作费	-	-	-	1.20	-1.20
2020 年项目招商中介合作协议尾款	-	-	-	9.00	-9.00
合计	**131.00**	**53.80**	**184.80**	**152.00**	**32.80**

（四）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区两级关于建圈强链的指示要求，围绕牵头负责的人工智能和车载智能系统两条产业链，开展相关研究和企业服务工作，促进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2.具体绩效目标

数字经济局设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报告》	≥1 项
		《成都高新区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规划	≥1 项

		（2022-2025年）》	
	质量指标	发展建议是否符合成都高新区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1项
		框架思路、逻辑结构是否科学合理	≥1项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的促进作用	≥1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当年拨付资金	=184.80万元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2024年《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相关要求，结合5G与人工智能发展工作专项经费的实际情况，主要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收集专项资金相关材料和实施现场评价。

1.目标评价法。是将当地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水平与其预定目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分析所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支出绩效。

2.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和抽样调查等

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其他评价方法。在具体评价过程中，根据简便有效原则，在不同的情况下采取一种或多种不同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二）评价指标

1.设置思路

按照2024年《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和《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关于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成高财发〔2024〕23号）等文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5G与人工智能发展工作经费的特点，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背景、总体目标、开支范围等因素，与区财政局和区数字经济局反复沟通、讨论后，评价工作组在设计特性指标时主要从特性指标设置、指标权重设定两个方面进行考虑。

（1）特性指标设置方面

评价组在设置特性指标时，在分析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及客观性的基础上，考虑到5G与人工智能发展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政府采购服务，其效益主要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长期影响力三个方面。

（2）指标权重设定方面

在一级指标权重不变的前提下，一是对年初已设定的绩效目标给予较高的权重；二是对与总体目标关联度强的指标设定较高

的权重；三是相对重要指标设定较高的权重；四是对能量化的指标设定较高的权重。

2.评价内容

评价组针对5G与人工智能发展工作经费的实际情况，设置了6个特性指标，涉及分值20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3个，分值5分，占特性指标分值的25.00%；可持续效益指标3个，分值15分，占特性指标分值的75.00%。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设置思路	评价方法
1	会议曝光率（点击率/覆盖率）	1.5	反映通过发布会活动的媒体宣传报道，社会影响力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分级评分法
2	参会人数情况	1.5	反映通过实际参会人数与计划邀请人数到场情况反映发布会影响力。	比率评分法
3	征求意见采用率	2	反映规划成果对征求意见的采用情况。	比率评分法
4	规划成果利用率	7	反映《产业发展规划》中6项“主要任务”落地情况，是否已有明确计划、方案、措施等。	比率评分法
5	配套措施健全性	6	反映产业发展规划发布后的配套政策、实施细则、申报指南、资金管理办法、部门联动机制及相关措施等制定情况。	错项扣分法
6	规划成果被引用次数	2	反映研究结果被领导决策参考或其他部门引用情况。	满意值赋分法

（三）基础数据表

根据《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关于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成高财发〔2024〕23号）的要求，评价组通过收集政策文件、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评价的重点、相关指标设计等内容，在前期资料和数据梳理的基

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撰写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了特性指标和基础数据表，基础数据表主要涉及项目预算、中期评估、资金使用、项目完成情况等。

四、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组织实施较有序，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形成了车载智能系统研究成果，并围绕成果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等；二是围绕研究成果举办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布会，加强了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的沟通交流。但通过评价也发现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成果利用、成本控制等方面有待加强。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五、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总体上看，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较为明确，但缺乏合理性。具体为：

1.科学决策

（1）必要性

根据《成都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1）、成都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

发<成都市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成制造强市领办〔2023〕10号）要求，顺应汽车产业“三化”发展共识及碳达峰碳中和趋势，抢抓消费升级、技术变革、业态融合重大机遇，推动成都汽车产业由国际“跟跑”“并跑”向“领跑”迈进，打造创新策源一流、生态要素富集、能源发展领先的世界级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地，重点加快电动化、主攻智能化、布局氢能化等方向。数字经济局编制2023年度5G与人工智能发展工作经费预算，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可行性

经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议事纪要（一九二）》明确由数字经济局负责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深入研究，数字经济局纳入部门年初预算，财务管理和采购管理执行数字经济局内控制度，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2.绩效目标

（1）明确性

从完整性方面来看，绩效目标涵盖了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以及效益类、满意度指标和成本指标，但未设置与发布会相关的可持续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内容基本完整。部分指标设置

不明确，不便于考核，如质量指标分别设置“发展建议是否符合成都高新区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及“框架思路、逻辑结构是否科学合理”指标设置不明确，不便于考核。

（2）合理性

从合理性方面来看，经济效益设置为“对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的促进作用≥1”，未明确促进作用的标准，无法衡量。

（二）项目管理分析

1.预算管理

总体上看，2023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该项目年初预算131万元，中期评估调增53.80万元，全年预算总金额184.80万元，实际支出总金额152万元，预算执行率82.25%。项目共涉及7子项目，其中3个子项目未实施。

2.项目实施

总体上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在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以及自评质量等方面的工作力度有待加强，根据现场评价共发现6处不规范的地方。主要实施情况如下：

（1）资金使用情况

ChatGPT产业研究报告项目PPT设计费1.2万、2020年与四川时代雨前科技有限公司招商中介合作协议尾款9万，上述两项费用合计10.2万元不在预算内。

（2）项目管理

①产业规划相关情况

2022年10月10日，数字经济局发布“关于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的询价函”，共收到4家企事业报价。2022年11月18日，数字经济局2022年第9次党组（扩大）会同意立项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政府采购。

2022年11月25日至12月9日，数字经济局委托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经评审，成都市工业经济与信息化研究院为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中标金额175万元。2022年12月14日，与成都市工业经济与信息化研究院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主要内容为：一是理清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内涵外延及产业构成，绘制产业链全景图；二是研判产业发展前景以及可能存在风险，形成体系性研究内容和图册；三是通过产业摸底理清高新区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的优势、短板，研判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四是开展重点城市调研，梳理先进城市的产业规划、行动计划及政策文件，为高新区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思路与路径提供参考；五是系统谋划高新区车载智能系统产业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以及重点布局区域；六是明确高新区推进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重点任务，并提出建议举措。成果交

付为“2022-2025年”。

2023年9月20日，数字经济局组织专家验收，并同意通过结题验收，实际成果交付规划期间为“2023-2027年”，但无相关更改文件依据。

②产业发布会相关情况

2023年1月4日，数字经济局2023年第1次办公会议通报高新区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布会执行服务机构项目比选结果相关事宜，确定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此项目供应商，中选价19.3万元。2023年1月6日上午在高新区中国-欧洲中心锦江厅举办为期半天的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布会，计划参会108人。现场签到73人次，其中有效签名57人次，无效签名16人次。

（3）自评质量-准确性

根据数字经济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共涉及8个指标，自评准确指标5个、不准确指标1个，指标不明确2个，另自评得分计算错误。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现场评价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报告》	≥1项	1项	1项
		《成都高新区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	≥1项	1项	1项
	质量指标	发展建议是否符合成	≥1项	1项	指标设置不明

		都高新区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确，不便于考核
		框架思路、逻辑结构是否科学合理	≥1项	1项	指标设置不明确，不便于考核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的促进作用	≥1项	1项	1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100%	无法提供满意度调查支撑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当年拨付资金	=184.80万元	152万元	152万元

（三）项目产出分析

1.数量指标-任务完成率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政府采购服务中《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报告》、《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图谱》、《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规划》的3个成果完成情况，其中《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规划》合同约定期间为2022-2025年，实际成果交付规划期间为2023-2027年，与计划不匹配，无相关变更依据，项目完成率为66.67%。

2.质量指标

（1）领导圈阅

截至评价日，数字经济局无法提供领导对《成都高新区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规划》成果圈阅批示资料。

（2）规划编制质量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规划成果得到领

导批示以及规划内容编制质量情况。从编制质量来看总体较好，一是“产业研究报告”分别阐述了未来汽车产业产业价值核心和科技竞争高地、车载智能控制系统的重要性和发展前景、成都高新区发展车载智能系统产业SWOT分析、并给出了发展建议；二是“产业图谱”理清了芯片、软件、激光雷达等产业全景图，以及产业前言趋势、链主企业招引目录、领军人才清单等情况；三是“产业发展规划”针对成都高新区谋划了总体思路、发展重点、空间布局、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

3.时效指标-完成及时性

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政府采购服务、产业发布会举办、ChatGPT产业研究报告PPT设计均按合同约定时效内完成。

4.成本指标-经济成本

该项目实际实施4个项目，执行金额152万元，其中“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执行122.50万元，占比80.59%，但合同金额无构成明细，根据报价函明细，费用占比最多为研究团队劳务费108万元，数字经济局无法提供如第三方服务商调研地点、人员名单、人数、职称、时间，评价组无法核实成本费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四）项目效果分析

总体上看，一是通过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政府采购服务形

成《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报告》、《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图谱》、《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规划》成果，为车载智能系统产业研究提供基础支撑；二是围绕研究成果举办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布会，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进行交流沟通，并邀请媒体进行相关报道，具有一定社会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

（1）会议曝光情况

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布会通过50余家各界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共发布70余篇报道，但数字经济局无法提供覆盖人群数据相关资料。

（2）参会人数情况

发布会计划要签约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媒体108人，根据数字经济局提供的签到册，现场签到73人，其中有效签到57人，到会率52.78%。

（3）征求意见采用情况

数字经济局咨询9名车载智能产业相关专家意见，分别从“车载智能控制系统”概念、产业链图谱等方面共提出了9条意见，已全部采纳并纳入产业研究报告中。

2.可持续效益

（1）规划成果利用情况

《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规划》包括6项主要任务共有19条细项，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数字经济产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24〕10号），其中关于支持车载智能系统发展共有5条明确计划和方案，成果利用率26.32%。具体情况如下表：

任务名称	细项目	规划落实情况
实施核心技术攀峰行动，支撑核心技术自立自强	聚力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	√
	加快产业创新平台建设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实施招大引强汇聚行动，加快推进产业建圈强链	聚集自主创新汽车软件企业	
	聚集龙头领军汽车硬件企业	√
	聚集科技型系统集成商	√
	聚集主机厂汽车研究院	√
实施企业主体壮大行动，着力培育“高新军团”企业	培育本土地标企业	√
	壮大专精特新企业	
	发展新型市场主体	
实施场景应用融合行动，培育发展新模式新业态	推进应用场景供需对接	
	开展自动驾驶应用示范	
	推动先进技术产业转化应用	
实施区域协同深化行动，构建多方联动发展格局	推进市域协同联动	
	服务成渝地区协同联动	
实施要素赋能提级行动，激发产业生态创新活力	加大领军人才聚集	
	强化金融资本支持	
	加强数据驱动支持	
	成立国家级产业联盟	

（2）配套措施建立情况

截至评价日，根据《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规划》已制定有相应的配套措施，一是2023年9月13日，《关于成立高新区智能

网联汽车产业（智能网联交通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23〕39号），对部门职责、工作机制进行了详细阐述；二是2024年3月21日，发布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数字经济产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成高管发〔2024〕10号），并拟定了相关实施细则（送审稿），对支持对象、申报时间、申报流程及材料、申报规程、监督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三是资金管理办法参照《关于成都高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成高管发〔2023〕8号）执行。

（3）规划成果被引用情况

根据数字经济局提供的相关资料，产业研究报告、发展规划分别被市、区级部门决策参考引用共8次。

3.满意度情况

评价组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76份，收回有效问卷71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总体满意度为92.96%，其中：对“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布会内容满意度94.12%；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规划内容合理性满意度93.24%；产业发展规划可操作性满意度92.68%；产业发展规划对贵单位的帮助（指导）满意度93.10%。具体情况如下表：

问题类型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未参加发布会	样本数	满意度
1.您对“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布会内容满意度	48	20				3	68	94.12%

2.您认为高新区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规划内容合理性	47	24					71	93.24%
3.您认为高新区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规划可操作性	47	22	2				71	92.68%
4.您认为高新区车载智能系统产业发展规划对贵单位的帮助（指导）	49	21		1			71	93.10%
5.您对发布会中提及的产业发展规划总体满意度	46	25					71	92.96%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调查对象主要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延长发布会时间；

②多给企业提供实现场景，搭建平台；

③举办更多类似的高能级活动，加强交流；

④多关注一下产、学、研的合作以及对企业的人才培养支持；

⑤发布会可以增加更多现场问答环节，鼓励现场观众提问，嘉宾直接回答，增强互动性。

六、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缺乏科学合理性，建议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首要和核心环节，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基础，是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互融合的重要抓手。建议主管部门要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落实绩效责任，强化成本效益分析，不断优化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同时应根据自身规划及项目特性编制绩效目标，满足指向明确、细

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编制要求。

（二）预算管理不规范，建议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完善预算调整机制

建议主管部门夯实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使用资金，对于确需增减的项目，严格按照流程进行预算调整，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的拨款。

（三）项目实施管理有待提高，建议加强项目管理，促进项目规范运行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明确自身需求，促进项目规范运；二是建议明确合同履约义务和期限，合理保障自身权益；三是落实责任人，加强项目过程及成果性资料收集与保管。

（四）自评准确率有待提高，建议加强绩效意识，提高自评质量

建议主管部门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细化各项考核措施，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同时，逐步完善绩效自评及绩效复核的各个环节，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水平。

（五）规划成果无领导圈阅批示，加强成果的深入研究与探索

建议进一步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和可行性，加强成果的深入研究与探索，争取领导对规划成果的批示与建议，并保留相关支撑

资料。

（六）社会效益有待提高，加强与媒体合作，提高活动影响力

建议主管部门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充分发挥媒体宣传报道的作用，提高活动曝光率以及覆盖面，进一步提高高新区形象及知名度，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收集相关数据及佐证资料，确保财政资金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七）成果利用率较低，建议强化规划成果运用

建议尽快落实相关任务措施，尽量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最大化发挥规划对相关产业的指导作用。

（八）成本控制不合理，建议加强成本控制，完善合同管理

建议主管部门加强成本控制，明确合同金额构成明细以及明确合同服务具体事项、方式方法、地点、人数、时间等因素，并进行验收考核，同时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开展工作，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2594U

名　　称	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成都市红庙子街60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万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2月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请；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资产评估（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3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d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黄万清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红庙子街6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52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四川省财政厅
5101008039365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　5　月　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